

# 河南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河南省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“名师工作室”）是在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指导下，以高校思政课教学名师个人姓名命名的非行政性工作机构，是集教学、科研、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高校思政课教师合作共同体。

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是河南省建设高水平思政课教学研究团队的重点工程。建立名师工作室旨在

1. 促进我省思政课教学科研改革、创新和发展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，着力培养一批有影响、有水平的教学名师。

2. 搭建中青年骨干教师发展平台，推动我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改革，鼓励教师积极创新教学方法，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，增强教学实效，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水平。

## 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三条 造就高水平团队。在主持人带领下，组建一支由 5-8 名中青年思政课骨干教师组成的课程建设团队（鼓励跨校组建），围绕名师工作室既定的教学科研目标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培养、培训青年教师。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在全省高校组织开展名师工作室学员选

拔工作，学员年龄为 40 周岁以下，学习时间为期 1 年，学习形式为非脱产学习。原则上每个名师工作室每批 8-10 人，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学员数量不超过总数的 1/5。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负责制定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计划和学员培养计划，建立学员学习进修的业务档案，实施学习指导，负责学员的年度考核，并作出综合鉴定，形成书面意见，按年度提交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。有条件的应承担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委托的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师的岗前、教学、科研、实践等培训任务。

第五条 开展课题研究。以名师工作室主持人研究专长为基础，发挥名师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，针对思政课教学实践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探索高校思政课建设规律，提升课堂教学效益。承担有关部门的委托课题，提出名师工作室年度立项规划，推出高质量的思政课教学科研成果，每年至少在全国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 2 篇科研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教学研究论文。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省思政课教学科研学术论坛。

第六条 推广教学经验。及时总结先进教学经验，展示优秀教学成果，开展对外教学交流活动。积极参与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活动。每年最少组织 1 场教学示范课或巡讲活动。

第七条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管理

第八条 名师工作室由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

和主持人所在学校共建共管。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负责名师工作室的设立、业务指导和工作业绩考核，整合全省教育资源，从资金、人力、政策等方面对名师工作室给予支持。

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日常工作。各相关高校要 1:1 设立配套经费，在人、财、物方面给予保障。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要单独列支，专款专用。要支持名师工作室各类培训和研讨活动，指导督促授课教师加强教学方式方法和手段研究，提升教学艺术。要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培养培训教学骨干，指导青年教师快速成长。要落实专门场地和办公设备配备工作人员，协调工作关系，为名师工作室创造良好工作条件。

第十条 名师工作室产生的各类教学科研成果，如公开发表，须注明研究项目受到河南省高校思政课“名师工作室”专项支持。

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每年要向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提交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材料。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将结合跟踪调查情况和学员反馈意见，对名师工作室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考核优秀的名师工作室将通报表扬，并给予特别经费资助。对连续考核不合格的名师工作室将逐年减少或停拨资助，直至取消名师工作室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如调离岗位，该名师工作室则自动撤销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若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，将予以

撤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